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安办〔2020〕2号

关于层转《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浙江省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12·3”污水罐体坍塌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浙江省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12·3”污水罐体坍塌事故的通报》（苏安办电〔2020〕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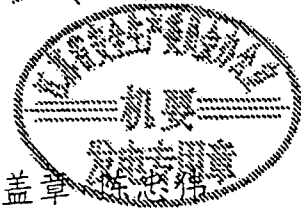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10日印发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陈忠伟

等级 特急 •明电 苏安办电〔2020〕1号 编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办关于 浙江省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12·3”污水罐坍塌事故的通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近期，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下发《关于浙江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12·3”污水罐体坍塌事故的通报》（安委办函〔2019〕68号），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省长吴政隆、常务副省长樊金龙分别作出批示，要求省安委办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通报要求，深刻吸取浙江省海宁市“12·3”事故教训，举一反三，

（共3页）

立即对此类安全隐患及其他类似隐患开展排查整治，落细落实。现将通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防范化解类似重大安全风险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醒认识我省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督导组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具体落实到企业环保技改等类似项目的安全监管中。要举一反三，研究分析想不到、看不到的安全问题，扫除安全生产中的盲点、漏点，杜绝类似事故重复发生，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

结合当前全省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各地在部署开展轻工、纺织等行业企业的专项整治工作中，要督促相关企业开展污水罐等环保技改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有关牵头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保设施的企业，要督促落实设备设施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全面辨识风险、排查隐患，把企业自查自改、

即查即改贯穿始终。

三、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有效形成安全监管合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六个担当”要求，在守好安全生产“责任田”的同时，主动向前一步、主动担当作为。对涉及新、改、扩建的环保技改项目，牵头主管部门要建立会商制度，研究解决因环保设施建设运营带来的新风险、新问题。要开展环保技改项目的联合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的或构成重大隐患的，要立即采取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证照、关闭取缔等措施；对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企业要实施联合惩戒。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浙江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12·3”污水罐体坍塌事故的通报》（安委办函〔2019〕68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加 急

安委办函〔2019〕68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 浙江省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 “12·3”污水罐体坍塌事故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中央企业：

2019年12月3日17时19分许，浙江省嘉兴海宁市许村镇荡湾工业园区内海宁市龙洲印染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污水罐体坍塌事故，目前，已造成10人死亡、3人重伤。据初步了解，该公司有3个厌氧污水罐（以下简称污水罐），其中1号污水罐（呈圆柱形，直径24米，高30米，容积约1.3万立方米）发生坍塌，砸中相邻的海宁市都彩纺织有限公司和海宁市亿隆纺织有限公司部分车间，造成部分厂房倒塌。同时，罐体内大量污水向厂房内倾泄，厂区内工人被倾泄的污水冲散，部分工人因厂区内囤放的布匹坍倒受压。

该起事故暴露出事故企业安全意识薄弱，未识别环保技改项目带来新的安全风险，对安全隐患视而不见，相关设施一直带病运转；事故企业所在工业园区管理混乱，环保设施建设忽视安全因素，对项目建设带来的企业间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管理存在重大安全漏洞。具体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事故处置和救治工作,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责,督促各地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完善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真正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将安全生产贯穿于产业转型升级、重大设施改造、园区集聚管理等全过程,严把环保设施建设项目设计、选址、建设、运营关;以高度负责精神抓实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集中力量下大决心,采取果断有效举措,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二、要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坚决整治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各地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结合正在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轻工、纺织行业企业污

水罐等环保设施逐一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摸清企业底数及其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安全现状,重点排查污水罐等环保设施的规划、选址、设计、建造、使用、报废等各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评估污水罐坍塌风险及影响范围,并将排查情况登记造册。特别是浙江省,要举一反三,结合本省实际,突出“三类园区、三类企业、三类设施”集中整治重点,全面排查盲区死角,落实排查整治要求。各地区要加强对此次安全隐患大排查的执法检查,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切实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到位。对情节严重的或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依法依规采取停产整顿、吊销证照、关闭取缔等措施。

三、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堵塞安全生产漏洞

各地区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真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轻工、纺织行业污水罐等环保设施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发挥专业优势,加强工业园区、企业环保设施和在建项目的安全监管,充分研判因环保设施建设运营带来的新风险,健全完善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切实防止因风险积聚形成重大安全隐患。各有关企业要落实环保设施安全运行的主体责任,集中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自查自改,堵塞安全管理漏洞,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

元旦、春节临近,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岁末年初安全生

产工作特点,统筹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狠抓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安康、祥和的节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3日印发

承办单位:安全基础司 经办人:胡福鑫 电话:64463873 共印80份

